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

###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H股股份

獨家配售代理



####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4年11月11日（交易時段後），本行與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行亦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632,500,000股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3.8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股份約佔本行現有已發行股本的5.72%、現有已發行H股的20.00%及本行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的5.41%（假設本行股本於本認購協議日期起至交割日期止期間並無其他變動）。認購股份將根據董事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的一般授權發行，彼此之間及與現有H股之間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中信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認購事項的獨家配售代理。

本行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於2014年11月11日（交易時段後），本行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行亦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632,500,000股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3.80港元。

##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

2014年11月11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本行
- (ii)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方並非本行的關連人士。

### 認購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股份約佔本行現有已發行股本的5.72%、現有已發行H股的20.00%及本行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的5.41%（假設本行股本於本認購協議日期起至交割日期止期間並無其他變動）。認購股份將根據董事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的一般授權發行，彼此之間及與現有H股之間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3.80港元。632,500,000股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人民幣632,500,000元，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403,500,000港元。

### 認購價：

- (i) 為股份於2014年11月11日（即訂立認購協議之日）在聯交所報出的收市價每股H股3.38港元溢價約12.43%；
- (ii) 較股份於截至2014年11月10日（即緊接訂立認購協議之日前一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3.37港元溢價約12.76%；及

(iii) 較股份於截至2014年11月10日（即緊接訂立認購協議之日前一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3.35港元溢價約13.43%。

認購價由本行與認購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本行最近期發佈的財務數據（包括資產淨值等）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總認購價由認購方於交割時以現金支付。

###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於全數繳足、配發及發行後，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已發行的H股之間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 先決條件

交割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交易（且有關批准並無於交割前被取消）；
- (b) 本行於認購協議項下所作保證於所有方面維持真實及準確且本行並無違反其於認購協議項下所作若干承諾；
- (c) 認購方於認購協議項下所作保證於所有方面維持真實及準確；
- (d) (i) 不存在H股連續三十(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停牌；及  
(ii) 本行並無被置予聯交所的退市名單中；
- (e) 自2013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存在任何可能對本行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支行的收入、管理、業務、法律及財務狀況、股東權益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 (f) (i) 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包括頒佈任何新法律或修訂現有法律（或就此作出司法解釋）或任何其他類似事件）會阻止認購方完成認購事項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阻止認購方根據協定條款完成認購事項；及

- (ii) 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包括頒佈任何新法律或修訂現有法律（或就此作出司法解釋）或任何其他類似事件）會阻止本行完成認購事項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阻止本行根據協定條款完成認購事項；及
- (g) 已就認購獲得所有中國政府和監管機構的批准及同意（包括但不限於由中國銀監會及中國證監會所發出的批准）。

認購方有權豁免條件(b)、(d)(i)、(e)及(f)(i)及本行有權豁免條件(c)及(f)(ii)，惟豁免條件(f)(i)或(f)(ii)不得導致任一訂約方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

如果在截止日期（即2014年12月31日）交割未能完成，則雙方同意就認購協議是否繼續履行進行進一步協商，如在2015年1月31日（含本日）前雙方未能就繼續履行認購協議達成協議，則認購協議自動終止，雙方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權利義務同時終止（先前已產生之權利義務除外）。

如任何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在授予批准的過程中更改認購協議任何條款及條件，且該等變更不為認購方接受，則該等批准不應被視為滿足先決條件(a)及(g)條項下的相關條件。

## 禁售承諾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已向本行作出承諾，除非獲得本行事先書面同意，認購方將不會並將促使認購方代理人不會（倘適用）於認購股份於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即交割日期）起六(6)個月（即至緊接掛牌交易之日對應的第六個日曆月相應日期前一日）之內：

- (i) 轉讓任何認購股份及其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 訂立任何換股、衍生工具交易或其他安排，且該等交易或安排可能導致轉讓認購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份認購股份；
- (iii) 轉讓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認購股份的實體的利益；及
- (iv) 宣佈訂立上述交易的意向。

在符合認購協議約定的若干條件下，認購方可向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轉讓認購股份，或認購方的全資附屬公司可相互轉讓相關股份。禁售承諾將於以下發生時立即失效：(a)在H股股份並無被暫停交易的前提下，H股股份連續三十(3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盤價低於3.28港元（即H股自上市之日以來直至2014年11月7日的最低成交價）；(b)H股股份已連續三十(30)個交易日以上暫停交易；(c)H股股份連續三十

(30)個交易日的平均日交易量低於135,000股H股（即H股自上市之日以來直至2014年11月7日的最低日交易量）；(d)本行違反或未遵守認購協議項下的約定；或(e)本行已違反認購協議項下的保證。儘管如此，如倘任何該等獲准轉讓或禁售承諾與適用法律法規或中國監管部門的規定相抵觸，有關條文將不予適用，除非獲得中國監管部門同意或批准。

## 其它條款

本行已向認購方承諾，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交割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在未得到認購方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其不會向除認購方及／或其代理人以外的任何第三方發行本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行股份的證券。

除非得到認購方的書面同意，本行不會進行任何股權登記日在交割日或之前的現金及其他形式的派發。

本行及認購方同意於交割後將盡力結合彼等優勢進行後續業務合作，惟此等合作須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

## 認購事項的交割

待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各方將於第二(2)個至第七(7)個營業日（包括該兩日）內的任何一個營業日交割。

## 一般授權

該批認購股份將依據一般授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行可發行最多1,577,463,856股內資股及632,500,000股H股，分別佔於2014年6月30日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總數的20.00%。於2014年6月30日，本行已發行股本包括7,887,319,283股內資股及3,162,500,000股H股。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並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內資股或H股，而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的內資股及H股數目分別為1,577,463,856股及632,500,000股。因此，董事會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授權，故董事會有權批准本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毋須額外獲得股東批准。



## 上市申請

本行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該批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行為全國首家由城市商業銀行、城市信用社聯合重組成立的區域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及中國中部地區最大的城市商業銀行(以總資產、貸款及存款規模計)，總部設在中國安徽省合肥市。本行主要經營範圍包括在中國吸收公司和零售客戶存款，利用吸引的存款發放貸款，以及從事資金業務，包括貨幣市場業務，投資和交易業務及代客交易等。認購方為中國領先的家電及電子產品零售商。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行提供了擴大股東基礎及本行額外集資的機遇。董事認為認購事項有利於滿足本行資本需求、提升本行業務發展多元性及核心競爭力。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在各情況下)均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403,500,000港元，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將用作補充本行核心資本及支持本行業務發展。

認購協議項下本行新H股的價格淨額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交割時及於釐定因認購事項而產生或將產生的相關費用後釐定並披露。

##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行於2013年在聯交所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147,00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已按照其於2013年10月31日刊發的招股書內「未來計劃及募集資金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動用全部所得款項。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行於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股權結構的影響

本行(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發行認購股份後（假設本行由本公告日期至交割時止期內的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但因交割時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導致除外））的股權結構概述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交割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認購方	—	—	632,500,000	5.41
內資股股東	7,887,319,283	71.38	7,887,319,283	67.52
其他H股股東	3,162,500,000	28.62	3,162,500,000	27.07
	<u>11,049,819,283</u>	<u>100%</u>	<u>11,682,319,283</u>	<u>100%</u>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 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行於2014年6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本行」	指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交割」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在中國發行的普通股，其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且均以人民幣認購及繳付股款
「一般授權」	指	授權董事會發行最多1,577,463,856股內資股及632,500,000股H股（分別佔於2014年6月30日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總數的20.00%）的一般授權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的境外上市股份，其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並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2014年12月31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股東」	指	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上的股份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行總股本中的股份，其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包含本行發行的H股及內資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Gome Electrical Appliances Holding Limited（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sup>△</sup> ，股份代號：493），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行與認購方於2014年11月11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3.8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方將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632,500,000股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宏鳴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14年11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宏鳴、許德美、吳學民、張仁付及慈亞平；非執行董事張飛飛、祝九勝、過仕剛、錢正、趙宗仁、吳天及高央；獨立非執行董事歐巍、戴根有、王世豪、張聖懷、馮煒權及朱紅軍。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 僅供識別